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皖 0802 破 8 号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根据潘旭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庆篮之梦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指定安徽振风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庆篮之梦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同安路南翔同安里 3 幢 5 层和 4 层 5 间，负责人：江小永，联系人：潮可，联系电话：18255662175）。

安庆篮之梦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补充申报人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庆篮之梦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庆篮之梦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一号法庭召开安庆篮之梦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